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11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經濟發展局	莊○○	108.11.7	○○餐廳	莊○○邀請該局顏○○參與產業聯盟規劃討論會議暨聯誼交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經濟發展局	莊○○	108.11.7	○○餐廳	莊○○邀請該局卓○○參與產業聯盟規劃討論會議暨聯誼交流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歸仁區公所	林○○	108.10.3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舉辦重陽敬老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歸仁區公所	黃○○	108.10.4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歸仁區公所	許○○	108.10.6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府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平安參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08.10.17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禪院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舉行平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歸仁區公所	吳○○	108.10.17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聖誕千秋壽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歸仁區公所	郭○○	108.10.17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舉行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府工務局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	108.10.25	大○麗○酒店	○○商業同業公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，邀請該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7	廟前廣場	關廟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青聯誼會	108.11.6	活動中心外廣場	關廟區○○長青聯誼會於 108 年 11 月 10 日舉行慶生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宮	108.11.6	廟前廣場	關廟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祝佛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長壽俱樂部	108.11.6	廟前廣場	關廟區○○長壽俱樂部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關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11.6	廟前廣場	關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11 月 9 日舉辦環保義工隊感恩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北極殿	108.9.2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北極殿後援會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舉行聯誼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	108.10.1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老人福利協進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公盛讚會	108.10.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公盛讚會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	活動中心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8.10.1	活動中心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行聖誕平安宴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·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5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·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·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·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兒童關懷協會	108.10.1	南科○○餐廳	新市區○○兒童關懷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·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10.1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舉行重陽節餐會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·但因公務禮儀·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·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8.10.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平安宴·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·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·但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1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8.10.4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管理委員會	108.10.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1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	108.10.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市新市區公所	○○宮	108.10.7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宮於 108 年 10 月 7 日舉行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自治會	108.11.12	市場旁廣場	南區○○自治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舉行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高中	108.11.13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高中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家長會授證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4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同鄉會	108.11.16	○○餐廳	南區○○同鄉會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5	本市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11.23	○○餐廳	陳○○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結婚喜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6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公會	108.11.29	○○餐廳	南區○○公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